
總統府公報

第 7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條文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38381 號

茲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

第 七 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
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 十 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 十 一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 十 二 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下：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下列規定改任：

- 一、簡任改任警監。
-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十六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下：

-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第二十一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下：

-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第二十三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三十四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 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其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三點二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七五，最高增至三十

六年，為百分之八十；任職滿三十七年至第四十年者，維持百分之八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三十六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附表三

退休警察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彙整表

任職年資	比率
四十年	80%
三十九年	80%
三十八年	80%
三十七年	80%
三十六年	80%
三十五年	78.25%
三十四年	76.5%
三十三年	74.75%
三十二年	73%
三十一年	71.25%
三十年	69.5%
二十九年	67.75%
二十八年	66%
二十七年	64.25%
二十六年	62.5%
二十五年	60.75%
二十四年	59%
二十三年	57.25%
二十二年	55.5%
二十一年	53.75%
二十年	52%
十九年	50.25%
十八年	48.5%
十七年	46.75%
十六年	45%
十五年	43.25%

註記：退休警察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